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5n0498

金剛經正解

清　龔橙綵註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法會因由分第一
  - 善現起請分第二
  - 大乘正宗分第三
  - 妙行無住分第四
  - 如理實見分第五
  - 正信希有分第六
  - 無得無說分第七
  - 依法出生分第八
  - 一相無相分第九
  - 莊嚴淨土分第十
  -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
  -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
  -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
  -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
  -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
  -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
  -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
  -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
  -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
  -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
  -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
  -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
  -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
  -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
  -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
  -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
  -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
  -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
  -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
  -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
  -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
  -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
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498
金剛經正解卷上

剩閒居士　龔穉綵　註

蓮舫居士　扈正智　校

○法會因由分第一

(法者，即大乘法也。會者，佛與諸弟子共會於祇園也。因，始也。由，行也。行必有所始，此法會者，乃作經之因由也。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(至)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

【註】如是者，指此經所言之法也。我集，經者自謂，即阿難也。言如是之法，我親從佛聞之。一時者，師弟會遇，說此般若之時。佛者，覺也。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，故名曰佛。此指釋迦，為一曰教主也。舍衛國，梵語舍衛，此云聞物，即波斯匿王之國。祇樹，王之太子，名祇陀，此云戰勝。生時適值戰勝，因以為名。樹是祇陀所施。給孤獨園者，王之宰臣，名須達多(一作孥)，常在此園，賑濟孤獨。達多原是外道，因在護彌長者家，聞佛說法，心生敬心，欲得勝地，請佛住思。太子有園，方廣八十頃，空曠清淨，堪為福地，往白太子。太子戲曰：若布金滿園，吾當與之。達多如其言。太子亦不愛金，將金共立精舍，請佛說法。比丘，梵語，華言乞士。謂上乞法於佛，以明己之真性。下乞食於人，以為世人種福，即今之僧也。大比丘，乃得道之深者，天人所共恭敬，非小德故。內外教典，無不博通，非寡解故。蓋佛將說真空無上妙理，必得道之深者，方能請問領悟也。千二百五十人，皆佛所化度弟子，常隨聽法者，俱皆在也。爾時，彼時也。世尊，舉世之人所尊敬也。食時，乞食時，非受食時。乞食當辰巳，受食當午時也。著衣，著僧伽黎，即二十五條之大衣，制像水田，見生福故。佛制入王城聚落，應著此衣，猶今之搭戒衣也。持鉢，持四天王所獻之鉢(過去維衛佛鉢，入涅槃後，供龍王宮中。釋迦成道，龍王送至海水上，四天王取以奉佛。此是紺琉璃鉢，乞食時持之)。次第乞，平等行乞，不分貧富貴賤也。本處，即祇園也。飯食訖，此飯字作餐字解，指受食時言。訖，畢也。洗足，西域行露足，故以水滌去塵垢已完也。敷，布也。布列高座而坐，即今之止靜打坐，將說法也。

【講】阿難記而言曰：如是經之所言，乃我親從佛聞之。佛說此經時，在舍衛國給孤獨園中，與得道之大比丘，及相隨聽法之

眾，千二百五十人，俱同處焉。爾時世尊，於日當辰巳，可以乞食之時，著僧伽黎大衣，持紺琉璃鉢，園在城外。入舍衛城中，次第行乞，不越貧以從富，不捨賤以從貴，大慈平等，無有選擇。乞食既已，還歸園中，當午受食。飯食事畢，將入禪定，於是收入衣鉢，使心無係累，洗足以潔其身，乃布座而坐，說法之因由起矣。

○善現起請分第二

(分為二節，善現、須菩提之別名。當世尊趺坐之時，正弟子請益之候，故身起恭敬而請問也。)

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(至)云何降伏其心。

【註】時須菩提起問之時，眾弟子中，惟德尊而年高者，謂之長老。須菩提，一名善現，又稱空生尊者。初生時，其家一空，相師占之，唯善唯吉，故名善吉。偏，半也。袒，露也。所著之衣，半露其右肩。東土以袒為慢，西方以袒為敬。表請無上正覺之法，以身擔荷也。右膝著地，右是正道，左是邪道。亦表請正法，從實依歸，卑禮承受也。合掌恭敬，東土以拱手為恭，西方以合掌為敬。兩手相合，肅恭而身不懈。一心專注，誠敬而容不息也。白啟問，須菩提向佛啟問而言。已上七句，皆集經者敘說也。希有，言曠劫難逢，千界一佛，世所希有，讚佛之詞。如來，佛之通稱，猶華言聖人。如而不生，來而不滅，即真性之體用以立名也。護，愛護。念，存念。付，付授。囑，囑告。菩薩，本云菩提薩埵，略其文而便於稱，故云菩薩。菩提，華言覺悟。薩埵，華言有情。覺有情者，眾生多有情欲而不能覺，惟菩薩在眾生有情之中，自能覺悟而不染，又能覺有情眾生而化導之也。諸菩薩，諸眾也，指凡學于如來者。阿，謂無。耨多羅，謂上。三，謂正。藐，謂等。菩提，謂覺。謂無上正等正覺，即指真心言也。此心包含太虛，孰得而上之，故云無上。然上自諸佛，下至蠢動，此心正相平等，故云正等。其覺圓明普照，無偏無虧，故云正覺。云何，猶如何，請佛言之詞。應，當也。住，止也。降伏者，制禦之謂也。

【講】須菩提在大眾中，即從自己座位起身，整頓威儀。袒其右肩，以示不敢背乎師。屈其右膝，以示不敢左乎道。合掌以示其歸依，恭敬以示其嚴肅。而啟白於佛，以伸問辭。先稱讚曰：舉世所小有者，我世尊也。又曰：如來起慈悲心，善能衛護眷念此會中之眾菩薩，使之信受。善能以此佛法，付委囑託此會中之眾菩薩，而使之奉行。又問曰：世尊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學道

之初，發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云何為當常住，而使之不退轉？至於妄心一起，當以何道降伏，而使之不惑亂我真心也？

佛言：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(至)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

【註】重言善哉，讚歎之詞。諦，審也，仔細聽也。應，當也。如是二句，一云說在下二分，此但引起而使審聽之詞，是看得太虛，止知照下者。有以為頂上文謂即此便可以住，即此便可以降伏，即指發菩提心為印可之詞，是看得太實，止知承上者。竊以如是二字，虛中帶實，上承發菩提心來；實中尚虛，下照度生布施去，方是語脈。夫照下引起，人所易曉。頂上處不可說得太盡，有礙下文也。唯，應辭。然者，然其使已諦聽之言，有以為如儒書曾子之唯一貫者，看得太深也。願心所期，樂心喜好，欲心思得，謂心期喜好，思得聞住降之詳也。

【講】佛因須菩提請問，妙稱佛心，故重言善哉善哉，以歎美之。遂順須菩提之言而云：汝以如來善護念，善付囑，此善發我未發之言。汝當詳審而聽，吾當為汝說此應住降伏之道。人之菩提覺心，雖本來固有，然物欲陷溺，攻取日眾，最難發起者。若善男善女，既發此心，當如是安住，如是降伏其妄心。須菩提即因佛言，又稱世尊弟子，願欲聞其說也。

○大乘正宗分第三

(大乘者，言非小乘也。佛法有大乘小乘，如儒家大學小學。菩薩用此大乘法化導眾生，猶車之載物，運量有甚大也。宗者，心之所主。正者，言正而非邪也。)

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(至)眾生相、壽者相即非菩薩。

【註】諸菩薩摩訶薩，佛呼在會之眾也。摩訶，大也。大覺有情，即能救度人者。如是，指下文所告也。眾生者，謂凡有生之類，上自諸天，下至人物，眾生雖多，約有九種。若，如也。卵，胎，濕，化，有色，無色，有想，無想，非有想，非無想也。我者，對眾之稱。代度生菩薩，設為自任之詞，非佛自謂也。皆，盡也。令，使也。入者，入於其中。無餘外，更無有餘大涅槃，一切修行者之所依歸，蓋指本來清淨真空心境也。滅，消滅，滅盡一切愚癡煩惱。度，化度，度脫生死苦海。菩薩心平等，普願與一切眾生，同入無餘涅槃也。量，限量。數，數目。邊，邊岸。無量無數，無邊邊之極，言其多也。相者，形迹。執著此形迹，心不虛空，滯而不化，謂之有也。我相者，認四大以為己有，而成我相。人相，對我而言。眾生相，則凡有生者皆是。壽者利，長生不滅，有悠久之義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說：諸大菩薩以妄心欲其降，而使真心安住者，果何道以致之？凡人一身，悉皆五陰六識，遮蔽我之真性，故與一切眾生交接，感我妄心，時難降伏。何以見之？有性易輕舉，飛揚浮動，或由軀殼而名卵生者；有識常流轉，習氣深重，或由胞衣而名胎生者；有心隨邪見，沉淪不省，或感濕氣而名濕生者；有情逐景趣，遷流起幻，或隨變化而名化生者；有執相修因，著色見者，名為有色；有寂守空頑，著無色見者，名為無色；有滯諸聞見，係念染著者，名為有想；有絕念不起，致虛守寂者，名為無想；有起生滅見，落有無兩頭機者，名非有想非無想。凡此九類眾生，迷真逐妄，種性不同，相因性起，妄心建立，隨類受生。若天、若人、若物，虛空等神，陰魔等鬼，沉溺世趣，流轉生死，下自欲界，上至諸天，輪迴六道，難入涅槃者也。以妄感妄，動我妄心，起分別見，致難降伏。今我即發平等正覺心，則眾生本心與我心無二，皆令消融其煩惱，點化其染著，覺妄悟真，破愚癡見，息無明火，入於清淨無為涅槃妙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限量、無計數、無邊際一切眾生，豈真有眾生使入涅槃而滅度之哉？蓋眾生原有此菩提心，只為迷而不悟，遂生種種妄相。今令心地一朝豁然開朗，種性悉化，頓見本性空寂，是乃自性自度，本來無此眾生，何得而滅度之？夫實無有眾生得滅度者，此何以故？蓋自性本空，無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之形迹，是為無上菩提心，方是大菩薩。若或有此四相，則於前一切眾生妄為分別，心生邪見，起諸煩惱，安得皆令滅度以至涅槃哉？即非菩薩地位中人矣。

○妙行無住分第四

(分為二節。妙行，謂修無上正覺精妙之行。無住者，不拘泥執著精妙之行，本無住著也。)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(至)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

【註】復，還也。次，再也。還再與須菩提言，敘經者之詞也。宗註：次，坐次也。須菩提先于座起，跪而請問，至是使還坐而告之。復次二字，佛言也，須菩提呼而告之也。亦通錄為旁參。於法之法，槩指佛法。言觸法之法屬意，分別思想皆是。布，普也。施，捨也。色聲香味觸法為六塵，眼耳鼻舌身意為六根。眼入色，耳入聲，鼻入香，舌入味，身入觸，意入法，為六入。觸者，來加于身，如飽煖安逸者，妙觸也。勞痛饑寒者，苦觸也。法者，即意之所舉，計校分別是非之類。當于義理者，善法也。

動于情欲者，惡法也。住者，即住于根塵而執著不化也。不住布施，如以色施人而不存施色之心，聲香等亦然。

【講】佛再與須菩提說：菩薩於一切所行之法，當無所執著，即行於布施。言以色布施，不著於色，聲香味觸法皆然。蓋凡夫貪著，借布施種福，此為住相布施，著在物上。菩薩行施，了達本空，不住色聲香味觸法，而施無留滯執著。應，當也。菩薩行施，理當如是也。

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(至)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【註】相，即六根、六塵之相。福德，乃性中之福德。佛恐人疑不住相，則落頑空，故言福德以喚醒之。福德無量，福報亦無量。佛止言福德者，菩薩但修福，不望福報也。不可思量，言其廣大，不可以心思度量其多小也。於意云何，言汝意中作何理會也。四維，四隅也，如東南方、西北方之類。東、西、南、北、四維、上、下，總謂之十方。虛空者，太虛之中，無有纖毫隔礙，蕩然空明，非心思可能量度。佛以福德不可思量，故舉十方虛空為喻。虛空豈可思，是故須菩提皆言不也。語畢而呼世尊者，敬之至也。虛空而該以十方者，是虛空之全體，即非頑空也。如是，指上文虛空也。

【講】佛又呼須菩提而言：菩薩自當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何以故？若學道的菩薩，不泥著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之根塵以為布施，則喜捨心空，圓滿其福德，量等虛空，豈人之心思可得而測度忖量哉？又問須菩提：於汝意中，自謂如何？如東方虛空，可以心思度量不？須菩提答云：不可思量。更問：南、西、北方，四維、上、下虛空，可思量不？須菩提亦答云：不可思量。蓋大莫大於虛空，非人之所測度。佛又明說無住相布施之福德，亦如虛空之不可以思量也。既而佛又呼而告之：諸菩薩之學道者，不必別處更求應住之下落，但當依我所教，於汝無住相布施之法，便就此止應用存養之間，湛若十方虛空，無所住而住可也。

○如理實見分第五

(分為二節。凡人之形色，皆屬虛妄，非真實也。所見非真見也。惟此如如之理，乃人本性，是為真實。不以目見而以心見，不求相見而求理見，是為實見也。)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(至)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。

【註】此如來，謂真性佛，湛然常住，本無生滅，無相之可見者也。身，謂色身。相，謂諸相。即非身相，謂色身與諸相，皆非

真實也。

【講】佛語須菩提曰：我謂學道菩薩，如所教住，而無所別求者，蓋以如來不可以形迹求也。於汝之意云何？可以有形之色相，即見如來不耶？須菩提解其意，乃答曰：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故不可以身相見之？蓋如來所說身相，不過形體假合之末耳，豈可謂之實有身相，而見真如來哉？故曰即非身相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(至)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。

【註】謂之諸相，不止身相，凡法相非法相，皆在其中。而心不執著，則見諸相非相，此如來指法身也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曰：夫如來既不可以相求，可見世間凡有形相者，皆是假合的，不是本有真實的。雖有形相，亦虛妄耳！汝若能見一切諸相，便識破非真實本相，自無執相迷真之失。即能迴光返照，見法身真性，如來隨處顯現矣！

○正信希有分第六

(分為二節)學道以信為本，大乘法無住無相，乃是正宗。聞之(而不疑懼，故為正信。此人不可多得，故為希有)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(至)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【註】白，告也。頗，略也。章，章分。句，句讀。實信，真實信心也。如是言說章句，指上三四五分之辭，與無住行施，無相見佛之說。後五百歲者，大集經云：有五箇五百歲，初五百歲解脫堅固，第二禪定堅固，第三多聞堅固，第四塔寺堅固，第五鬪諍堅固。經云後五百歲，指末法鬪諍之時，亦有持戒修福之人。持戒者，諸惡莫作。修福者，眾善奉行。根者，有生長之義。一念生淨信，專一其念而無染著，是名淨信也。福德，兼慧而言。世間所享者福報，信此經者名福德，言有福又有德也。

【講】須菩提深信佛所言說，恐後之人聞法不能信受，乃白佛言：世尊所說，皆大乘正宗之教，菩薩未有不信受而奉行者。但大凡眾生，頗有得聞如是不住行施，真空無相之言說章句，果能實信之不也？佛告須菩提：汝莫輕視眾生，作此生實信不之說。蓋不住真空妙理，人心所固有，但為六塵四相所蔽而昧之耳。必有大根器的善人，自能信任其道。即至如來滅後，到後五百歲之時，斷有持戒修福之善人，能於此經中之一章一句，信之於心，以為真實語。當知此人之善根，培植甚厚，豈止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此善根哉？已於無量千萬佛所中，凡世間一切利物濟人之事，無不行之而種諸善根，發生得此實信心來，非淺

根人所能得也。若有此善根之人，得聞此經之章句，乃至一念之中，淨而不亂，信而不疑，不此淨信心者，如來盡能證明而知之，盡能攝受而見之。是諸信心者，雖名為眾生，其淨信所得福德，受用不盡，豈有限量哉？

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(至)法尚應捨況非法。

【註】第一何以故，言淨信福德在無相。第二何以故，言所以無相之故。第三何以故，侗人云：疑衍。

此釋生信得福之故，該乎生法二空。無四相，生空也。無法相，無非法相，法空也。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盡天地間之相，不出乎此。非法者，無法也，淪於頑空。取，猶執也。心取相者，此中不化。未悟無相之理，而欲執相以求，是有外障，故云即著四相。法相雖非色相之比，然一有所取，亦不悟真空體而起內障，故亦云即著非法。原不離相，況執之乎？著四相者，即非菩薩，故必無取。無著方合真空，所以不應取之。故如來常有如筏之喻也。

【講】佛言：是諸眾生，何故得如此之福德？彼一念生淨信，其實善根純熟，能合真空無相之理，無復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之四相，亦無有執著此經之章句，落於有見而為法相，亦無有不思去探討其言，沉空守寂，落於無見而為非法相也。不著有無兩邊，復其真空之性，諸相盡捐，心無染著，所以淨信此經而福德無量。佛又反言之，此何以故也？假使是諸眾生，若心不空，取有形相，即為牽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之形迹矣，豈能使心性空明，隨機感應乎？此人之所易曉也。至於我說無法相者，以本空真體，不在言語文字之間，若取法相，就是與前執著四相之心一般，至於非法，則無相矣。我亦謂無非法相者，蓋真性中諸法顯現，無容一毫染著，原不相礙，若取非法相，謂之無記空斷滅見，此心不化，與前著四相又何異焉？是故法與非法兩頭見，至須截斷，不能執為有而取法，亦不應執為無而取非法，以此不應取之義，亦有原故。如來嘗謂：汝等學道比丘，當知我說此法，皆因汝有四相，不能了悟真空，超登彼岸，是以假此法令汝度脫生死苦海耳。汝若既見本心，證涅槃樂，即我所說之法，亦當不用，猶如編竹成筏，渡人過水，到岸則不須筏矣。夫法尚當捨去，何況著無非法，又安用執取為哉？

○無得無說分第七

(無上菩提之理，本來無相，當體空上，無物可得，無言可說也。)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(至)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【註】耶者，疑辭，亦詰問辭也。菩提心是如來本性，亦人之所同具。豈自外而獨得，有待言而顯哉。定者，泥於一處而不通也。非法則不有，非非法則不無。非有非無，乃極至之理也。所以以字承上來，皆以以字用也。無為法，即是無上菩提之別名。乃自然覺性，不假人為者也。或云：有為法，世間法也。無為法，出世間法也。要之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則有為亦本于無為，分箇有無，所謂差別也。世人多以無為二字，認作灰心槁形，一無所為。此真愚見也。得道淺者為賢，得道深者為聖。指現成者言。差別，不同也。又參差，分別也。(按差別，差字有二音：一初牙切，音叉。一初宜切，音雌。考古本註，原讀作叉，不同也。後有讀雌者，參差也。就賢聖淺深說，當作參差。就有為無為說，當作不同。然不同中具有參差義，則二音皆可通讀，不必拘也。)

【講】前章既云不應取法，當如筏喻。猶恐須菩提未透徹故，又設問曰：汝之意云何？如來無上菩提法，果有所求而得之於己耶？抑以此法有所說而教之人耶？須菩提云：如我心中悟佛所說之義，則知無上正等正覺之法，亦強名耳。求之了不可得，本無定有之法，實此名也。即如來所說，但為覺悟眾生，隨機設教，不得已而有言。亦無定有之法，如來可據而說也。如來之法，無定名，亦無定說者，其故何也？蓋如來所說者，無上菩提法也。可以心悟，而不可以相取。一有取心，則馳於外求。可以心傳，而不可以言授。一有言說，則泥於文辭。皆不可也。是法也，若執以為法，微妙莫測，有而不有，法何所在？非法也，若執以為非法，隨感即應，無而不無，何在非法？又非非法也，而謂可以定名定說歟？所以然者何也？法本於無，惟無故妙也。此一切賢聖，雖先後遠近之不同，皆不能外無以為法。但所見有淺深，作用有隨機，而差別不同耳。

○依法出生分第八

(法者，即此經之法，指般若波羅蜜多言。依者，不違之謂。諸佛一切妙法，盡依此法出生也。)

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。

【註】三千大千世界者，世為遷流，界為方位界限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為世，東、西、南、北、四維、上、下為界。三千大千，統言一大世界，形容其多也。布施，廣布捨施也。七寶者，金、銀、琉璃、珊瑚、瑪瑙、珍珠、玻璃也。寧為猶可為，乃計其多而故問之辭。四句偈，諸解不一。或指經中二偈，或指無我相四句。須知佛止說偈，不專執一。金剛經，乃大藏經之要，勸

人受持。四句偈，或顯實相，或明妙法。又經中之要，執一廢餘，便失經意。此經自始至終，總談真空無相妙理。人能體會此旨，一卷中精功成文者，何處不有。偈者，發言成句也。四句偈，而曰乃至曰等者，自多至少之意，不止四句為偈也。要活看乃至字等字，餘詳廣錄。

【講】須菩提固知無相之理，但不知得無量之福。佛將以此持經功德，開示學人，故先設言，呼須菩提而告之。設有人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之七寶，用以布施，此人所獲福德，多乎不乎？須菩提會意，答云：人以七寶布施，寶豐福勝，其福德甚多，誠如世尊之言也。何以故？是福乃有相之施，於性中真空無相之理，全不相關，初非性中自然之福德也。所以如來說福德多耳，蓋是假合，故見其多也。佛言：若有人於此經中之言，直下承受而不忘，拳拳奉持而不厭，乃至由博而約，於四句偈等，為人解說其義，則是自利利他，不特覺一己之性，並覺眾人之性，將見人己兼成，所獲之福，勝於彼之七寶布施多矣。然所以勝彼者，此何以故也？蓋般若真空無相之理，是諸佛之本性，一切諸佛之多，及諸佛無上菩提之法，皆自此經流出，求其直指全體，未有若此經之明且盡者。佛又恐人泥於佛法，又呼須菩提而曉之曰：所謂佛法者，本來無有，不過假此開悟眾生，使之言下見性，乃名為佛法也。故曰即非佛法，隨掃以顯般若真空耳。

○一相無相分第九

(一相者，謂修行四果，各有一相也。其實功有次第，而無為則一。果雖深淺不同，而總不可萌有得之心，當深造以悟入無相。蓋須陀洹等，皆是假名，究竟本來，一相亦無。)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(至)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【註】梵語須陀洹，此云入流，入聖人流也。而無所入者，不著入流之相也。我者，指須陀洹等言。梵語斯陀含，此云一往來，謂前念起妄，後念即止，前念有著，後念即離，妄念往來於心中，往則妄念止時，而又或一來，本性未能寂滅故也。梵語阿那含，此云不來，不來欲界，亦名出欲，外無欲境，內無欲心，謂已斷欲界思惑也。梵語阿羅漢，此云離欲，其心已證無為之體，諸漏已盡，自無生滅。果如樹之結果，謂到此地位道者，得無相之理，非徒果也。

又須陀洹果者，煩惱不生，決定不入地獄異類，是名初果，如果之初生者也。斯陀含果者，色身只一次往來天上人間，如果之方碩者也。阿那含果者，欲習永盡，決定不來欲界受生，如果之將

熟者也。阿羅漢心境俱空，內外常寂，法實無有，豈作得道念？如果之已熟者也。梵語三昧，此云正定，亦云正覺，樂受也。梵語阿蘭那，此云無諍，萌於心曰念，見於事曰行，謂其無人我見而不起諍行也。實無所行者，本性空寂，隨緣赴感，而實無行之之心也。

【講】佛問須菩提曰：須陀洹作箇念頭，自謂我必得此果不？須菩提知其不然，乃曰：須陀洹不萌得果之心，何也？蓋彼已超乎凡見，心趨無相之理，得與聖人之流，而無所入於聖域之想，惟克制其欲，不入六塵境界，須陀洹之所以得名者，其在是歟？佛又問曰：斯陀含作箇念頭，自謂我必得此果不？須菩提即不然之，云：斯陀含心已造到至靜之地，但目覩諸境，未能不動，此心還有一生一滅，而無第二生滅，前念方著，後念即覺，不久于人欲，雖往來于人間天上，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也，是斯陀含之所由名歟？佛又問曰：阿那含作箇念頭，自謂我必得此果不？須菩提即不然之，云：阿那含心空，欲念已斷，塵界思惑外，不見有可欲之境，不來欲界受生，名為不來矣。夫曰不來，是此心尚未融化，猶有強制之勞，而其實無不來之迹，蓋不惟六根清浮，且見得六塵本空，此已造到佳境矣，非阿那含之謂乎？佛又問曰：阿羅漢作箇念頭，自謂我得這箇道不？須菩提知其不然，即不之曰：阿羅漢亦是假名，佛法本空，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也。設若阿羅漢作得道之念，是所得心猶未除，即著我人等四相矣，豈足稱阿羅漢哉？須菩提又拈出平日所得佛說而證之曰：世尊！佛昔日曾說：我須菩提一念不生，諸法無諍。得此三昧，諸弟子中許我為第一，必定是我脫盡人欲，方許我為離欲阿羅漢。世尊雖許我為離欲阿羅漢，我則不作是念：我是離欲阿羅漢。又恐大眾不知去所得心，故呼世尊詳言曰：我若作此念，而必欲得阿羅漢道，則又生一妄想，安得六欲頓空？世尊即不於大弟子中，說我須菩提是好樂寂靜之人，有是無諍之行也。以須菩提外雖有所行，而中實無有所行之心，方纔名我須菩提為樂阿蘭那行也。

○莊嚴淨土分第十

(分為三節。莊嚴者，盛飾也。淨土者，清淨世界，即佛國土也。此在境上說。心地清淨，成就莊嚴；心地不清，去佛土還。諸菩薩於自性中，湛然清淨，心無係累，自有莊嚴境界。此在心上說。佛土由心建立，故菩薩事心下事土，成就莊嚴心，而土自無不淨。兼此三義方全。)

佛告須菩提：於意云何(至)於法實無所得。

【註】如來，佛自謂。昔，前也。然燈佛，即定光佛。其佛生時，身光如燈，故名然燈，乃釋迦佛授記之師。有所得，謂有所得之法也。

【講】佛以諸菩薩雖聞四果俱無所得之言，而有得心未除，猶疑佛法非無，執於有法可住，故告須菩提曰：於汝意中云何？我當初於然燈佛處，聞法聽受，成無上道果，然有得於本師之法不？須菩提答曰：不也，世尊！如來雖在本師處聽法，不過自悟自修，因師開導，成就無上菩提，其實何曾有法可得以為秘授師傳也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(至)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【註】莊嚴：以境言，莊，端正裝飾也。嚴，齊整謹飾也。以心言，真性不亂曰莊，邪妄不入曰嚴。佛土：以境言，謂佛世界。以心言，指本來心地。謂之佛土者，佛心不失本來，能全心地。猶之儒家言道，歸之聖人耳。五行：土居中央，出生萬物。心居中道，出生萬法。故以土喻心。又一世界中，必有一佛設化，故世界亦云佛土。即非者，遣掃之詞。是名者，權立之義。或曰：即非無二解，是名有兩義。一曰虛有是名耳，一曰乃所以名也。宜隨文會之。

剩閒曰：即非是名義相呼應，經中用此文法甚多，皆是遣掃權立。義用即非者，從虛有是名。單用是名者，從來所以名。金經以破相顯真為宗，遣掃權立，是為正義。解經者有以即非為指實相，如即非身相，謂非身相乃真相也。是從即字逗斷，將非字連下，作轉指義。是名作，乃所以名。解經中作是解者亦甚多，是即非亦有二義也。細體經文，是遣掃為當。蓋即非是破相，破相正以顯真，妙在不明言。先德云：使人自領會，方親切耳。解為轉指者，用意太深，說似微妙，反撹經義。蓋指明道破，如同嚼蠟。下文重重徵詰，皆不必矣。須知相即無相，直至一合理相分，方明從前皆是遣掃，未曾點破也。諸菩薩，指修行者言。摩訶薩，廣大之稱。應，當也。如是二字，指下文所言。無所住者，不住著在一處，執滯不化也。

【講】佛問須菩提曰：法既無得，於汝意中，畢竟云何？我思菩薩所住之處，謂之佛土。菩薩於佛土，果有意作善緣福業，必期相好莊嚴不耶？須菩提深解佛旨，據理以答曰：如謂菩薩莊嚴佛土者，其說不然也。世尊！此何以故？蓋菩薩莊嚴佛土，不在外貌形迹間也。若以七寶宮殿、五采棟宇之類，始為莊嚴佛土。幻成莊嚴不實，即非莊嚴，是虛名為莊嚴耳。菩薩豈著意莊嚴佛土哉？佛以須菩提能領佛旨，隨順其詞而語之。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莊嚴，既不在於外飾，則當內求於心。夫心本清淨也，知誘物

化，而心不清淨矣。乃既知佛法無所得，又知莊嚴非莊嚴，此無取無著清淨心也。諸學道菩薩，當如是湛然常虛而不染，寂然常定而不淆，以生清淨心。不當住在形色上生心，亦不當住在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上生心。一有所住，便為六塵所縛，妄念旋起，不能清淨矣。須知清淨心，妙圓周徧，不泥方所，本無所住也。當於無所住處，而生其心。如明鏡當前，物來悉照，物去即空，自然心地清淨，不拘方所，斯真莊嚴也。若佛土世界莊嚴，皆是假果，假說幻相耳，何足計哉！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(至)佛說非身是名大身。

【註】須彌山王者，以此山在四天下之中，為山之極大者，故名山王，謂在眾山之中而為王者也。高廣三百三十六萬里，日月遶山而行，以為晝夜。由此而分四面為四天下，其上有三十三天，可謂至大矣。以此喻人身之大，不過假說其詞，如七寶滿三千大千之類。

【講】佛呼須菩提語之曰：譬如有人焉，其身如須彌山王，汝意中云何？可以為大不耶？須菩提深悟佛旨，答言：身如須彌山王，誠大矣！然此大身，何以有是大也？若以色相身言，寧有是大？佛所說者，非色相之身，是乃名為大身也。

○無為福勝分第十一

(無為，法也。福勝，言修無為之法，其福勝於河沙世界之七寶布施也。蓋持經功德，人己俱利，不假施為。此無為之福，比他有相布施之福為尤勝矣。)

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(至)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

【註】西土有河，名曰恒河，從阿耨池東流出，周迴四十里。佛多在此說法，故取以為喻。弟子所習見，使易曉耳。沙等恒河，倒裝文法，謂恒河如沙之多也。【講】佛以眾人所易見者，先設問須菩提：世間物數，莫不有多寡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其數難量。設使恒河之數如沙等，于汝之意，所云如何？是諸恒河中之沙數，寧為多不？須菩提答言：甚多。復呼世尊言：但諸如沙等之恒河，尚且多而無盡數。何況河中之沙，其為數也，又安有盡哉？佛謂須菩提：我今以真實之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善女，以七寶至重之物，充滿爾所謂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用以布施與人，所得之福，果為多不？須菩提即以甚多答之，而又呼世尊以證之。意以如此布施得福，豈有不多之理？但不知世尊以為何如耳。佛告須菩提曰：汝以七寶布施者，所得之福，遂為多耶？若有善男善女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四句偈等，信受于心會其義，堅持于心存其理。則是內見真性，己不為業識所迷，又能為他人解

說。使聽受之能，亦信而不疑，持而不失。心地開朗，有悟明真性之漸。久之善根皆熟，可脫輪迴，成無上道。則人己兼益其福，即無為福也。所受福德，視彼七寶布施者，真勝多矣。

○尊重正教分第十二

(正教，即無為法。以此為教，是為正教。佛以菩提法立教，皆是盡性至命之理，正大無邪之論。人能尊崇而敬重之，明心見性，了悟真空，為受持正教，天人皆生敬重。)

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(至)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。

【註】隨說者，不論前後，心無分別，任所在處，不拘凡聖，見人即隨機化導，而說是經也。當知此處者，謂說經之處。天者，天道，如四天王之類。人者，人道，即世間之人。阿修羅，神道，此云非天。以其果報最勝者，鄰次諸天，雖近享天福，而行非天道也。(修羅有胎、卵、濕、化四種。化生者，能攝持世界，勢力無畏，與梵王、帝釋及四天王爭權。此類嗔性最重，然却能為佛護法。胎生者，屬人趣。卵生者，屬鬼趣。濕生者，屬畜生趣。大槩以嗔恨心重，托生神道，而果報不同耳。)六道中，不言地獄、餓鬼、畜生者，以三種為業識昏迷，苦報障重，不知經理也。塔者，藏舍利之地。廟者，設法像之所。皆世人敬佛之地。對文曰讀，背文曰誦。學居師後曰弟，解從師生曰子。或云：以父兄之禮事其師，故名弟子。

【講】佛復謂須菩提云：有人隨說是經，或半部，或一章，乃至最少如四句偈等，因文顯義，令諸聽者，除迷妄心，悟真空理。當知此說經之處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，皆應以華香、纓絡、幢幡、寶盖，恭敬供養，如佛之塔廟，慇懃瞻禮也。夫隨說者，非全經也，而感動天人等恭敬供養已如是，何況有人于全部經典，盡能以心受持，以口讀誦，會通其文，研窮其義？須菩提！當知是盡能之人，深體無相無住之理，不離當念，真能成就最上而無可加，第一而無可比，絕無而僅有之法，其當為天人供養，又何如耶？不特持誦能感動而已，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即為有佛，不待外求。經在是，佛即在是，而大弟子亦在是，宛然三寶共居焉，人可不信受奉持也哉！

○如法受持分第十三

(分為二節。如法者，當如般若之法。受持者，承受行持，受之于佛，持之于己也。前言真空無相，尚未闡明，如何受持。此分明言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，則信受而持守者有據，所以教當依此法而受持之也。)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(至)即是非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

【註】微塵，空中飛塵，即紅塵也。積塵成界，析界為塵，大而世界，小而微塵，皆幻妄不實。故云：非微塵，非世界，皆假名也。三十二相，乃佛之正報。色身有三十二件好處，如眼、耳、口、舌、手、足，豐滿潤澤，勝妙殊絕，形體端正，光明映徹。非是愛欲所生，是從三十二行得，迥異流俗。然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也。

【講】時須菩提疑情釋盡，又聞所說受持讀誦，得成最上之法，歆慕向往。但未知命名之義，受持之道，當何如耳。故白于佛而問曰：世尊所說此經，當以何義命名？我等弟子，當以何道奉持？佛答：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蓋智慧如金剛堅利，能斷六塵煩惱，直至諸佛彼岸。以是名字，汝當奉行而持守也。至究其所以之故，即我所說般若波羅蜜，亦非實有般若波羅蜜也。妙明本性，湛若虛空，寂然無相。惟恐人生斷滅見，不過假此以導眾生持守，是名為般若波羅蜜也。又恐執著虛名，不悟本性。如來住世，普度羣迷，到處為人開示。其實般若，乃無上菩提法、心法也。在自本性中，非言語文字所能了者。故呼須菩提問曰：於汝意中云何？謂如來設教，有所說法不耶？須菩提答云：如來設教，原是隨機化導，令人自性自悟，無容外求。於法實無所說，亦無可說也。佛又呼須菩提言曰：最大者莫若世界，最細者莫若微塵。於汝意所見又云何？試觀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微塵處處布滿，果為多不？須菩提答言：世界固多，微塵更多。甚多，世尊！佛因須菩提甚多之對，恐其泥于有相，又呼而告之：諸微塵者，原是幻妄之物。如見雨則為泥，遇火則欲灰，本無定體。如來說非實有微塵也，是虛名微塵而已。若人識得非真，則太虛澄徹，所謂在塵離塵者也。不特微塵假，而世界亦虛。如山之高，水之深，可謂大矣。然山有時而崩，水有時而涸，劫盡必壞。非真有世界也，是虛名世界而已。若人識得是假，則心地朗然，所謂在世離世者也。佛又問須菩提：世界微塵俱屬幻妄，汝已知之。至如來色身有三十二相，為人所不能及。不知汝意云何？凡欲見如來者，果可以此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須菩提答言：三十二相，佛之色身也。若以相為可見如來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相見如來者。此何以故？蓋如來說三十二相者，雖勝妙殊絕，不過色身耳，非真相也。是名三十二相，假名也，未有終不壞者，豈可以相見如來乎？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(至)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

【註】七寶布施，外財也。身命布施，內財也。外財易，內財難。身命而至恒沙之多，難之難矣。然不脫有漏之因，未明本

性。若受持經偈，直趣菩提，為人解說。使知各人自性，俱有般若波羅蜜法。則視捨身布施之福，豈不甚多哉。

【講】佛又語須菩提曰：世間所重者，莫過於身命。若有善男善女，以恒河沙等身命之多，不惜而以布施，凡可以利天下者，無不為矣。其所獲福，視寶施之福尤勝，但不明本性時，有為頑福耳。若復有人，于此經中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于己而不失，教誨于人而不倦，則自悟悟人，人己兼利，獲福無量，較彼捨身布施者，不更多乎？此金剛般若波羅蜜法，所當奉持者也。

○離相寂滅分第十四

(分為四節。此分是說佛之寂滅真性，乃真相之離。相者，離有為相。寂滅者，不住相，不生心也。若人能離却諸相，則心無所住，而一切妄念息皆不生。直下頓空，即證金剛般若無上菩提，返歸寂滅矣。)

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(至)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【註】深解者，大徹悟也。義趣，義理旨趣。義乃名中之義，趣則義之指歸處也。涕淚皆自目出，如雨滴曰涕，如水流曰淚，有聲無淚曰悲，無聲有淚曰泣。慧眼，智慧眼也。是經者，文字般若也。實相者，實相般若也。生實相般若現前，即顯自性也。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則真空自性為實相矣。道修曰功，見性曰德，心不疑曰信，悟禮義曰解，領納曰受，堅守曰持。如是如是者，謂言當于理而印可之也。驚者，疑其言之過。怖者，恐其道之高。畏者，懼其行之難。波羅蜜有六種：一、布施，二、持戒，三、忍辱，四、精進，五、禪定，六、智慧。疏鈔以第一即布施。然六祖云：摩訶般若波羅蜜，最尊、最上、最第一。斷乎以般若為第一也。【講】當時須菩提一向在實相上用心，所以法見未忘。聞佛說是經名，方知實相即是非相，凡聖情盡，人法雙忘，一切相離，無非是佛境界。心中深悟，解得此義之趣，自傷得聞此經之晚，乃涕淚悲泣而白佛言：世間所少有者，我世尊也。今日說此深奧經典，我從昔來已證四果，所得智慧眼善能聆悟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，何幸今日聞所未聞耶？世尊，我聞而信不待言矣，但恐能信者少耳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，發一念篤信之心，其心純是天真，毫無欲塵所染，便是清淨般若慧光。從文字般若即悟自悟實相般若，而真實不虛之相從此生矣。當知是人現前已能成就第一希有功德，而非尋常之功德也。蓋這箇得聞便是聞慧清淨，這箇信心便是思慧清淨，這箇實相便是修慧清淨，皆自心功德，即諸佛之所修為，故云第一希有也。然雖生實相，不外無生。所謂實相者，不可執以為相。本無形迹，即

是非相。若說無相，恐成斷滅。故如來說名實相，亦是假名耳。世尊，如是經法最難信解。如我輩親見如來，得聞此經，信其言之實，解其理之妙，聽受而持守之，不為難事。若至將來末世後五百歲，去聖時遠，五濁惡世，魔強法弱之際，其時倘有眾生得聞是經，亦能信解受持，是人真第一等人，而不可多得者。此人何故不多得也？以其信解能悟真空，已無人我四相而得人空。所以能無四相者何也？以解我等四相即是非相，人我兩忘，眾壽盡泯，原無有法可得而證法空。此又何以故？不惟但解法空，而又解得一切俱空之非相。大凡眾生不能同佛，為六塵染著，拘拘形相故耳。若離一切諸相，其心空寂，無異諸佛覺地，即與諸佛齊名可也，寧非第一希有也？此正當機深解義趣處，故佛為之印可曰：如是，如是。謂其言當于理，而深契佛意也。且不惟信解受持為第一希有也，若復有人但得聞是經，而不驚疑其言之過，不恐怖其道之高，不畏懼其行之難，此人亦甚為希有。何以故？此雖信有淺深，而信佛說之第一波羅蜜則同也。然如來所說第一波羅蜜，豈真有第一波羅蜜哉？順俗諦故說第一波羅蜜，順真諦即非第一波羅蜜，順中道第一義諦是名第一波羅蜜，而聞之不驚怖畏者，豈不同謂之希有耶？

須菩提忍辱波羅蜜(至)**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。**

【註】羞自外至者為辱。忍，謂不起恨心以亂真性也。昔，往昔也。為，猶被也。梵語歌利，華言極惡。割，剝也。截，斷也。支，四體也。解，散也。瞋，氣盛也。恨，怨甚也。五百世，指前世而言。忍辱則無恨，無恨則無苦，無苦則有樂，故曰：仙人則無苦而有樂矣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云：世間萬事，莫妙于忍；而最難忍者，莫過于辱。凡有橫逆之事，辱境之來，怡然處之，不起瞋恨以亂本性，則心同太虛，即到覺地，此忍辱波羅蜜也。然本性真空無相，果能妄怒不行，絕不留含忍之意，則外不見其有辱，內不見其能忍，渾然兩忘。此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，是名忍辱波羅蜜也。此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往昔，因中被歌利王割截身體，辱亦至矣。我于爾時，心如虛空，不起四相，不見割截者是我，割截我者是人，割截之人是眾生，被割截之我是壽者。此何故而能然也？我于往昔節節支解時，已辱之極，勢若難忍。設有四相，必生瞋恨之心，不能順受矣，又何以為忍辱乎？然此特一世事耳。須菩提！我又念過去于五百世前，曾作忍辱仙人，修忍辱行。於爾時所處之世，亦無我人等四相。此所以久修忍辱行，而視忍辱為常，直忍無所忍耳。甚矣，相之不可著也！就忍辱推之，而一切俱應離相。是故，須菩提！學道菩薩欲成佛道，當離

去一切形相，湛然中虛發無上正等正覺之心，不當住色而生可好之心，不當住于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而生可欲之心，當生清淨無所住著心。則此心真純無欲，圓通無碍，非一切相之所繫縛，乃為應住。若心於六塵上一有所住，便生妄想，不能離相，則非菩薩所應住矣！又即一切之中，摘出布施言之。是故，佛說：菩薩心不應住著色相布施。一菩薩不為自身五欲快樂而行布施，但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如是不住色相布施。若布施住色相，見有可施之物、所施之人、行施之我，是不離一切相，啟眾生以著相之心。豈菩薩利益眾生，而欲同登彼岸之心乎？所以，如來常說：一切諸相，總是幻有。于真性中，本來無相，非真相也。又說：一切眾生者，以心有四相，迷而不悟，故為眾生。若使妄念咸消，人我一體，即非眾生矣！相與眾生本無住，而心又何可有住耶？

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(至)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。

【註】真則不偽，實則不虛，如必當理。誑，欺誑也。異，怪異也。始終一致，亦曰不異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：如來以前所說，或明我空，顯般若之深；或明法空，顯般若之甚深。是真切語者；是誠實語者；是如理而語，非幻妄不常者；是實心慈悲，不為欺誑之語者；是至庸至一，不為變易怪異之語者。總是說無上菩提，欲人了悟佛法。須菩提！如來所說，乃如來所得。虛則著空，實則著有。如來所得法，將以此法為實耶？本體空寂，無相可得，實而虛，莫知其所為實也。將以此法為虛耶？妙用無方，取之不匱，虛而實，莫知其所為虛也。實而非實，虛而非虛，體用備矣。此法之妙，誠以是哉！

須菩提！菩薩心住於法(至)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【註】住于法者，執著于法，謂非隨機化導而住法塵也。布施，法施也，乃教化眾生之謂。當來世，猶云將來後世也，指如來滅後，像法末世言。

【講】佛語須菩提：我謂布施者，有財施，言法施。法施教化眾生，使皆成佛也。然雖曰法施，凡所說之法，總是隨人迷悟淺深，迎機化導，使悟本性，皆是假設。故菩薩心行布施，亦不當住法。若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法亦是塵，遮蔽真空性體，障起無明貪愛，四相未除，如人入暗室之中，昏黑一無所見矣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則無法塵障蔽真性，洞達無礙，遇眾生施教，如人本有眼目，又當皎日之照，黑白分明，毫無隱匿，悉見種種形色矣。此所以貴心無住法也。當知是經，但詮無住之法，使眾生明真如本性，了悟自性中莫大之功用德行，却無定法可

求，亦無定法可執，實為希有，無人不當受持，非夙世種善根者，未易值遇，現在不消說得。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善女，能于此經受持讀誦，深信無相無住之理，不徒為口耳之學，一一究明其義，而心悟真空之妙，是人即為如來以佛智慧眼照鑒之，盡知盡見，普加覆護，是等之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見性功德，周法界而無方，自悟悟人，普度羣生，歷萬劫而常在，覺徧一時，連于後世，其為功德，豈有限量邊岸哉！

○持經功德分第十五

(分為二節，受持此經者，即能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持兼行持，誦持功德不離自性，兼自覺覺他言。)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(至)受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

【註】初日分，謂早晨。中日分，謂日午。後日分，謂晚間。分，時分也。等者，數相比也。

【講】佛語須菩提：設有善男善女，於初日分，以恒河沙等身命之多，方便布施；及日中時分，亦復如是；至日晚時分，又復如是。一日之間，三度捨身，至于百千萬億劫數，皆以身施，可云勤且多，難且久矣！其獲福報，應亦無量。然所獲者，止是世間有為之福，未能離乎煩惱而終有盡也。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典，即信于心，隨順其說而不違逆，此為善入福慧，當受出世間福，其福已勝彼世間捨身之福。何況書寫以流通其章句，受持而身行其法，讀誦而尋繹其文，解悟其理，又以是經廣為解說其義，使人聞經信解，力行不倦，則非徒自明己性，且教人各明其性，其福德又安有量哉！

須菩提！以要言之(至)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【註】要，簡要也。思，心思也。議，言議也。稱，秤稱。量，器量。功以進修言，德以全理言。乘者，車乘也，取行載義。發者，發起也。大乘，菩薩乘也。最上乘，佛乘也。背負曰荷，在肩曰擔。樂，喜好也。小法，小乘法也。在在處處，言其所在之處不一也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：舉要言之，是經顯真空法性，明無相真宗。此般若經法，有不可以心思測度，不可以言論擬議，又不可以如物而稱量其輕重多少也。則此經之功德無邊際，雖讚歎有所不能盡，而如來其容易說乎？為發大乘心者說，為發最上乘心者說也。蓋此經有無邊功德，如來說此，不止教人自修出世，成就一己而已，實使自度度人也。發大乘者，普載一切眾生，同到彼岸，已是菩薩地位矣，然猶未也。發最上乘者，則不止普度眾

生，將并菩薩兼載之，方是成佛地位。如來為說之意，其法力廣大如此，而能承任者亦難矣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，既以成己，廣為人說，又能成人，人己兼成，功德無量。如來于此，一一悉知悉見，是人成就此經，所具功德，等無有異。如是人等，其力量之大，信堪荷擔如來無上正等正覺之法無難也。此何以故？蓋持說是經者，皆能發大乘最上乘心，而法亦能任其大矣。若喜樂小乘法者，只知有己，不知有人，便是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之四見，惑於幻相，未悟真空，即於此經無相妙義毫無領略，于己不能聽受讀誦，于人不能解說開導，是將不可思議功德而輕棄之，豈能承任無上菩提？故佛不為彼說，非有所偏也。當知此經永為萬世不刊之典。須菩提！但隨經所在之處，一切世間天道、人道、阿修羅道所當供養者也。當知此經所在之處，即為如來真身舍利寶塔，皆應起恭敬之心，作禮而五體投地，圍繞而大眾歸依，以諸種華香而散滿其處，以為供養也。

○能淨業障分第十六

(能淨業障，言此經之功德，能消滅能世之罪業。障者，言罪業之障蔽心光，如帷幔之障蔽人目，不目天日也。經力固能淨障，須要受持。能淨其心，斯真受持。若以清淨心受持讀誦此經，先世罪業，安有不消。先世且消，而況現在者乎。)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(至)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【註】惡道，猶惡境。極言之，則三惡道也。先世，即前生。梵語阿僧祇，猶云無盡數。那由他，猶云一萬萬。劫者，世也。值，遇也。十萬曰億，總極言其多。承事，順承奉事也。具說者，盡說也。狐是狐狸，其性多疑。故人之多疑不決者，曰狐疑。功有所成曰果，理有所驗曰報。非止今生後世果報之說也。

【講】弟子復編次。佛語須菩提曰：人能持經，不惟成就無邊功德，并可消宿世業障。若有善男善女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真可敬重者也，而反為人所輕；真可尊貴者也，而反為人所賤。其故何哉？蓋必是人先世未聞經時，執泥四相，染著六塵，造有罪孽，當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准抵得先世罪孽，即盡為消滅矣。既免惡報，真性亦開。是能除妄歸真，當得無上菩提之正果。而持經功德，為何如哉？須菩提！持經功德，即成無上菩提。此非妄言也，試以我證之。我思過去無盡數萬劫，在然燈佛前，得遇八百四千萬億無數諸佛，悉皆供養而不敢怠，承事而不敢違，無空過一處而不供養者。是我歷事諸佛之多如此。若復有人，於後來末法之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其所得功德，以較我供養諸佛之

功德，我百分尚不及其一分，直推到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之多，譬喻之廣，亦不能及也。蓋供佛止求福報，而持經則圓明本心，永脫輪迴，是豈所能較量也哉！持經功德，勝於供佛功德，世人應信我言矣，然而猶未也。須菩提！若善男善女，於後來末法之世，有能受持讀誦，所得無量功德，我若盡言其詳，或有鈍根小智之人，聞之反生疑畏之心，狂而無定持，亂而無定見，輾轉狐疑而不能信，所以我尚未盡說耳。當知此經之義，深遠難測，乃真空無相最上乘法，不可以心思言議而窮其蘊也。至於受持讀誦，先世之罪業滅消，無量之功德難及，而其所得果報，又豈可以心思言議也哉！

金剛經正解卷上

金剛經正解卷下

○究竟無我分第十七

(分為四節。究，推究。竟，窮盡也。無我即是無四相，而但云無我者，四相皆因我相而生，無我即無四相也。究竟無我有二義，一是自然體，直下究竟本無我體是也。一是勉然法，詳究到盡處，只是無我是也。經因自然體而示人以勉然法，與中庸明則誠義相似。)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【講】爾時，須菩提聞佛不可思議之言，復問佛云：是經所重者，發菩提心也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果能發此心，究竟云何應住而不遷？至於妄幻心，云何降伏而不動？佛告之曰：菩提心者，本來自有，當體現成，原為人所同具。只因眾生蔽於塵染，不能滅度，而取捨人我，紛擾此心者多矣。當生如是滅度眾生心，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如煩惱、妄想、貪、瞋、癡心，種種四生之類，皆為點破喚醒，一一除滅而度脫之。既滅度一切眾生已，則智慧觀照，息妄還真。一切眾生，原非本性中所有，而我心中一念不起，同歸寂滅，無有一眾生實是我滅度之者。此何以故？蓋學道菩薩，一留度生之心而不化，則四相未除，妄想現前，迷惑本性，即非菩薩矣。所以然者，何也？不惟度生非實，即發心亦非實法。求發心之我，尚不可得，況度生之我耶？菩薩以發菩提心得名，心本空寂，其發菩提心，不過自悟自修，自度度人，實無有法得發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可知發心是因眾生而名，無法發心，乃真實義也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(至)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

【註】如來，佛自謂也。授，付也。記，誌也。佛以心印相傳曰授記。梵語釋迦，此云能仁，謂心性純全，含容一切也。梵語牟尼，此云寂默，謂心體本寂，動靜不遷也。寂默為體即是如，能仁為用即為來。先釋迦而後牟尼者，攝用以歸體也。先如而後來者，從體以起用也。總是一箇真性，加號則為釋迦牟尼，通稱則為如來，又為佛。佛者，大覺也，不從形相言也。形相佛因，設化眾生，隨緣應迹耳。應化事，詳首卷。

【講】佛呼須菩提反問云：汝聞我說，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，於汝意中云何？若菩提心有法可得，則如來宜先得之矣。昔日如來為菩薩時，於然燈佛所，可曾有法得菩提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，實無有法發菩提心之義，則知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無上菩提也。蓋佛於本師處，乃自性自悟，非有秘密之法傳授而得。佛深契須菩提之言，故重許之云：如是，如

是！須菩提！果是實無有法，如來得無上菩提也。若使有法而如來得無上菩提者，然燈佛當舉法以傳於我，則不與我，止授記云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為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而得無上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因作是言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此外更無付囑也。

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(至)為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

【註】如來者，真性之稱。遍虛空法界而常自如，隨所感而應現，是如來即諸法如義之謂。諸，眾也。法者，處事之方。如義者，謂真性本來自如。其見之於諸法者，皆自然而然，來為應迹，去無留滯，如如不動之義也。

於是中者，謂菩提體中，即真性中也。

【講】此顯法身不屬因果也。佛恐須菩提執定如來是有修有得，未達法身不屬因果，既以無所得破之矣。猶恐未悟，故直示之曰：何故言菩提無所得耶？以如來者，非有相之稱，乃是諸法常體如如之義耳。若有人不知如來是諸法中之真如義，而言別有法名，如來得此無上菩提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佛得無上菩提。蓋佛自得之，非有法以得之也。故如來所得無上菩提，其於是中，一法不立，無相可求，不可認以為實；無法不備，為諸相之體，不可認以為虛。唯是無實無虛之故，如來所說一切法，皆是不著四相，不染六塵，發明真性之理，用以修行而成佛之法也。法豈可廢哉？然法固不可廢，而亦不可執也。即所言一切法者，不過指示迷途，除去四相，假此以修行。若真性既悟，能自得之法亦何有？即非一切法，是虛名一切法耳，非真性中所有也。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者，有而非實有，譬如人身長大。人身雖長且大，果真為長大乎？須菩提深契佛旨，答云：如來說人身長大者，不過形軀色相，一時假合，即非真實大身，是虛名為大身而已。知大身非身，則知諸法非法。

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(至)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【註】梵語菩薩，此云覺眾生。亦如是者，指上文而言，亦如大身之不實也。作是言者，指下文而言，謂我滅度眾生也。我當莊嚴佛土，此佛土謂佛剎。上如來說莊嚴佛土，此謂佛之心土。通達者，見得十分透徹也。無我者，無有我見也。法，理也。真菩薩，謂造到無我地位，即正等正覺，故云真也。

【講】佛說大身，不為真實，固矣。然不獨大身也，須菩提！菩薩之名為覺眾生者，其不實亦如是也。蓋真性中，本無眾生，祇因業緣現相，由我相立而成四相，則眾生並從業緣中現。反之，真性了無可見。若菩薩自言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是有心除滅，分別眾生。我相未離，而反自增障，即不得名為菩薩矣。此

何以故？菩薩雖以佛法滅度眾生得名，但真性中，惟無上菩提，本無眾生可度，又何有背可據？實無有法滅度眾生，以名為菩薩也。是故佛所說一切法，不過隨機順應，開導眾生，以悟本性，豈有法相之見哉？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之四相矣。不特法無相見也，夫上求佛果，下化眾生，皆菩薩事也。既求佛果，則當嚴佛土矣。然嚴土亦非實法也。若菩薩自言：我當以七寶五采，莊飾嚴整佛之剎土。是著於有相，豈足名為菩薩？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莊嚴佛土者，非為外貌粉飾，乃即心佛土也。心土無相，本來清淨，云何莊嚴？菩薩六塵不染，清淨長存，不作莊嚴相，非莊嚴中有妙莊嚴焉，是則名為莊嚴也。度生嚴土，皆非實有，此真無我法也。我前言無上菩提，其說雖多，總是無我之法。夫法界本空，一有我，便著形迹。人與眾生、壽者，緣我而有，勢必執其有法、有滅度、有莊嚴，何得名為菩薩乎？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我尚無有，何更有法？人法兩空，湛然清淨，此如來說名真是菩薩矣。

○一體同觀分第十八

(佛具五眼，體非實有，惟常在真心，虛靈不昧。眼雖分五，照共一心，所謂萬法歸一，更無異觀，非眾生種種諸心妄見所及。)

(宋徵與曰：若有妄心，即有妄見，諸相成沙，三際為限，五眼不通。若無妄心，則無三際可得，五眼一時開明，非諸沙相所能隔，故曰一體同觀。)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(至)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

【註】五眼者，以形論則為眼目，以理論則為心竅。眼通于心，凡人皆有，曰與佛無異。但因四相六塵遮蔽，只有肉眼而已。佛有五眼，乃常住真心寂照，非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妄心之觀見也。肉眼以形相言，天眼以諸天言，慧眼以智慧言，法眼以了諸法言，佛眼以佛知見言。眼以囑照為義，五眼非實有五眼也，約所見以為眼耳。

如是，世尊！如是者，應承之辭。有如是沙等恒河，言恒河之多，如一恒河沙之多佛世界，又如眾恒河沙之多爾所指，言恒河沙數之世界若干。若，如也，于數也，猶言許多種心，謂眾生種種心也。

過去心已滅，現在心不住，未來心未生，故皆不可得。此指生滅妄心，即若干種心之心也。

【講】前說不見彼是眾生，不見我為菩薩，不見淨佛國土，如是則不見諸法，名為如來，將疑如來為無所知見者耶？然而如來具足五眼，豈果無所見耶？故問須菩提曰：人目中有清淨眼根，能

見形色者，為肉眼，如來有否？答曰：如來雖不局於肉眼，而亦有肉眼也。又問：諸天能作觀行，見世界中所有者，謂之天眼，如來有否？答曰：如來雖不囿于天眼，而亦有天眼也。又問：以根本智，證真空理，謂之慧眼，二乘有之，如來有否？答曰：如來雖不同於二乘，而亦有慧眼也。又問：以差別智，明一切法，謂之法眼，菩薩有之，如來有否？答曰：如來雖不等於菩薩，而亦有法眼也。又問：諸佛覺性圓滿，見光周徧，謂之佛眼，如來有否？答曰：如來與諸佛同體，寂照自如，了無障礙，如來有佛眼也。疊舉五眼為問，須菩提皆以有是眼答。如來既具能見之眼，即具能知之智，故佛又以？河沙為問。更舉？河沙之多，以數佛之世界，果多不乎？須菩提亦以甚多答之。佛告須菩提：恒河沙等之恒河沙，一沙一世界國土中，所有眾生，各具一心，則其心有若干種。如來以清淨五眼，皆盡見而知之。所以悉知者，是何緣故？如來所說眾生諸心，總從六塵影現，皆識神顛倒之妄心，非真實常住之本心，是虛名為心耳。所以說非心者，何也？須菩提，汝試觀，既事之後，則為過去心，當時則有，事過便無，可能常留而不滅乎？不可得也。過事之際，則為現在心，忽然著想，究竟成虛，可能實守而不變乎？不可得也。未事之時，則為未來心，時事未臨，于何懸擬，可能豫設而不失乎？不可得也。如來悉知者，知此不可得之心而已。三際覓心，了不可得，識得他不可得處，故知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然則如來豈冥然一無所見乎？正以五眼圓明，洞見到諸心非心，是以能一法不存，法法歸於無我耳。可見如來具足五眼，原無能見所見，而智眼亦歸無我也。

剩閒曰：三心不可得，佛只申明得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二語，如何是真心，不曾說破。講者只好隨佛言繳明上文，於言外略為指示數語，補明真心之意，歸到一體同觀，乃為經文正義。若急於欲明真心，於上文是名為心，有作指點真心，於三不可得下，從佛口中添出是名真心，以繳上是名為心，語意雖似深妙，與上下文勢欠合，故以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，一直說下，不點破真心者，為正解也。

○法界通化分第十九

(佛身充法界，通達化無邊。法界，佛世界也。世界由心建立，心為萬化所從出。佛心能悟實性，法身充滿法界。則變通莫測，神化無方。其福德之多，無有窮盡矣。)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(至)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【註】因，依也。藤蘿附木而生曰緣。因緣者，因其布施之功，而緣之以得福德也。

福德有實者，取相也。福德無故，離相也。是人，指以世界實施之人。取相之福德雖甚多而非實，離相之福雖似無而實有，故足言多。前云甚多，以俗見言之，即以甚多者為不多，以佛見言之也。

【講】七寶布施，佛以屢言之。而此復說者，以上文言眾生心虛妄不可得，如是則福德依心而成，亦是虛妄。六度萬行，俱非實法，修福又何益耶？故再發明無住相施之福德，以見因緣修福不可廢，但施相之不可不離也。因問須菩提曰：若有人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之七寶而為布施，此因眾生心發出之善行也。以是布施，廣結因緣，得福多不？須菩提言：果從因生，因從緣就。此人以是布施因緣，得福甚多也。如來說因緣二字，須菩提已深領此意。但未發明原故，所以又呼須菩提而言曰：所云福德多者，若以福德為有實，則妄識住相，取著能所有，違于本來空寂無為之體，即成顛倒心。如來說是有漏福德，其報有限，不足為多也。若以真智行慈，隨緣布施，能離于相，不見福德為實有，順於本來空寂無為之體，即非顛倒心。此乃無為淨福，等如虛空，所以如來說得福德多耳。然則妄心住相之福不當修，智慧離相之福不當不修耶？福德無故福德多，則福德仍歸無我，修福原不礙菩提也。

○離色離相分第二十

(色者，顏色。相者，形體。離者，不著。言求見如來者，離諸色相也。)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(至)即非足。是名諸相具足。

【註】色身者，三十二相也。諸相者，謂種種變現神通之相，又不止三十二相矣。具足者，無少欠缺也。色身主離色言，諸相主離相言。

【講】前言身相非相、諸相非相，須菩提已知有法身、法相，此承上福德、無為福德多。佛恐須菩提以如來色身認為法身，故設問曰：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須菩提即解其意，遂答曰：不也，世尊！覺性虛空，非形所囿，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具足色身，乃是幻化應身，非真有具足色身也。是名為具足色身耳，而可以色身見如來也哉？佛又問須菩提曰：如來變現神通之相，諸相具足，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須菩提亦答曰：不也，世尊！蓋諸相亦形相耳，雖具足，不應以見如來也。何以

故？如來所說諸相具足，乃外貌應現形相，非真有此諸相具足也。是名為諸相具足耳，其可以諸相見如來也哉？

○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

(分為二節，無上菩提，乃本來真性，此非言語可說也。如來為覺悟眾生，只得以言語化導，演說般若。要知所說法，正為此。非言語可說者，謂不可說，亟說也。)

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(至)無法可說是名說法。

【註】勿謂、莫作，皆禁止辭。言勿謂如來心中自念云：我當有所說法度眾。蓋如來隨眾生根器而覺悟之，初未嘗有說法之心也。若言有所說法，是不明說法之旨，與佛意違背，非謗而何？以本性真空，有何可說？今云說法，亦名耳，非實有法可說也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曰：汝勿謂如來有心作此念頭：我當有所說法，以開示於人。汝切莫作是念！此何以故？設若有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。則是淺見寡識，滯在言辭之末，違背真空妙諦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會我所說之義故也。又呼須菩提曰：當知所謂說法者，雖以言顯，猶以悟通，默識心源，非言語能到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也。蓋無可說而說，名為說法。

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(至)說非眾生是名眾生。

【註】爾時者，當啟問之時。慧，智慧，以德言。命，壽命，以齒言。謂有智慧而高年長老也。人至老耄，則昏聵者多。須菩提老而得慧眼，年高有德，表稱以動眾。

【講】爾時，具智慧通命源之須菩提，深契佛旨。恐無說之說，具佛慧者，方能知之。眾生未必知，不知又安能信？因白佛言：頗有眾生，於未來世，得聞如來所說無法可說之法，能生實信心而無疑焉否？佛語須菩提曰：汝勿慮未來之世，無有信佛法的眾生。蓋佛與眾生，初非兩類，同具此心。彼為眾生，而真性原有，非可以眾生目之。彼雖非眾生，而業緣現在，又非可以不眾生目之。何以故也？眾生於眾生之中，不能超脫者，以其不悔悟更新，自暴自棄，遂為眾生耳。若如來所說人性皆善，有何凡聖之殊？原非實有眾生，是假名為眾生也。本性自在，安得聞佛所說，而不生信心哉？

○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

(無上菩提本是真空，我尚非有，何況於法？故曰無法可得。)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(至)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講】須菩提白佛言曰：我佛妄盡覺滿，得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豈非以萬法俱空，圓明寂照，不俟外求，正為無所得，乃為真得耶？佛深契須菩提之問，而重許之言：如是，如是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從外得，乃我之真性也。真性虛空，神凝智泯，情絕思澄，不可以色相取，不可以言說求，無有少法可得，止為開導眾生，是以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使人知所歸依耳！豈有法可得哉？

○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

(妙性空寂，固無法可得。然欲得無上菩提，又當何所修耶？必須淨其心以行諸善事，借此法為入道之門。宗泐曰：淨心行善者，不著一法于心，而行此善法也。)

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(至)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

【註】是法，即指菩提覺體。無法之法，乃真法也。平等，謂凡有知者，必同體也。無有高下者，非聖具而凡虧也。在聖不增，故曰無高。在凡不減，故曰無下。一切善法，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之類是也。

【講】阿難復編次。佛告須菩提曰：是無可說無可得之菩提法，乃本然之性，原自平等。在眾生不減，在諸佛不增，無聖無凡。色身則有高下，而真性初無高下之分，所以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。何以為是名也？以真性中，無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之妄，但見為平等，故有是名也。平等之法，不從性外得矣！然豈蓋廢修證哉？倘認本來現成，不假修行，此又廢法沉空，愚迷不返者也。唯依平等無相心，修一切六度萬行之善法，則虛己含真。從此明心見性，造至覺地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矣！此所謂自修自證，真無少法可得者。須菩提！不惟菩提無法可執，即一切善法，在所當修，而亦不可執泥。蓋所謂善法者，不過借此以接引眾生，開悟羣迷耳！及悟菩提，善法何有？本性中原無有此法也。如來說：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法非實有，而可執泥也哉？菩提之無少法可得也，益明矣！

○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

(福即福德，智即智慧。住相實施，為人天有漏之因，只可言福。持經演說，為本性無量之功，不惟有福，兼為有智。此福與智合，等如虛空，無可比方者也。)

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(至)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【註】如是等七寶聚，言七寶所聚之多，等之于須彌山王之高大也。佛以性中福德為最上者，皆為世人妄執因緣，要求福報之厚。故隨機逗教，反覆言之，以破人著相有為妄福，而勉人以修身修性耳。【講】上言善法皆空，恐人又以經文為空談，故以福德較之，使知自修也。佛告須菩提云：須彌為眾山之王，可謂高大矣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山，盡如須彌，是高大而且多也。若有人積如是七寶以成聚，用此布施，福德固為高大而多矣。然自性若迷，施福享盡，不免墮落，福何可救？于性何益？設若有人，以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而有得於心，讀誦而演說其義，則不徒自度，且能度人，利益無窮，是修自性福德智慧。此七寶布施之福德，不及比持經福德百分之一。豈止百分之一，雖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之多，譬喻之廣，亦不能及此一分也。人可徒求布施福，而不修性福哉？

○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

(化者，度眾生也。無所化者，實無眾生得滅度也。蓋佛雖設法以化眾，然法非強設。眾生本有佛性，原非凡夫，不過隨其本性而導之，故有化而歸於無所化也。)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(至)即非凡夫，是名凡夫。

【註】未度曰眾生，度後非眾生，非眾生則無眾生相，故曰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

如來說有我者，就對凡夫而言耳。色身本空，我有何在？但凡夫不悟，妄認色身以為我耳。

【講】如來度生，現無邊身，說無量法，實實見之，行事一一圓滿，非菩薩可及，豈可云無滅度乎？殊不知是法平等，則是眾生本來寂滅，如來不過因其為眾生，而設法以度之。如來不作度生念，所以能度生也。故呼須菩提而告之曰：汝意云何？汝等學道諸人，勿謂如來實有是念，我當用法以化度眾生，汝等莫作是念可也。此何以故？蓋般若真性，人人具足，雖如來以法度之，然亦度其所自有，非益其所本無。化歸無化，實無有眾生是如來度者。設若見有眾生為如來度者，是如來見得我能度化，即為有我；人因我度，即為有人；度人離塵，登我法界，即有眾生；度人生死，不入輪迴，即有壽者。一念不忘，四相畢具，所謂平等真法界。佛不度眾生者謂何？而如來豈有此耶？如來既無四相，又何有我乎？然如來說有我者，是對眾生而言，即非實有我也。而凡夫之人，錯認幻相，以為有我，蓋未能見性，所以我相未忘也。佛又恐人分別凡夫，復呼須菩提，言凡夫者，似與如來異。

若論本性，真空自在，苟能了悟，隨入菩提。故如來說，即非凡夫，是假名為凡夫耳。然則如來、凡夫，一而已矣，又豈有能度之如來，可度之眾生也哉？

○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

(如來清淨法身，乃從本性表出，即是真空，非屬相貌，無相可求者也。須心悟始得，不可以色相見。蓋色相總屬幻有，所見亦非真實，故曰法身非相。)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(至)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【註】轉輪聖王，是為四天正，統攝四大部洲。正、五、九月，照南閻浮提；二、六、十月，照西瞿耶尼；三、七、十一月，照北鬱單越；四、八、十二月，照東佛婆提。常如輪轉，照察人間善惡，以治四天下。乃二地菩薩，寄居金輪王位，修行在天人道中，未出三界。以業報福德，亦具三十二相，是業力所成也。觀與見不同。見者，觀體之謂。觀者，應作如是觀之。觀，以心觀也。【講】前分既言如來無我，無我則無相矣。佛恐眾生執相之見未除，故復問須菩提曰：如來容貌端莊，具足三十二相，汝之意云何？果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順佛言而隨答之曰：如是！如是！蓋認作以相觀如來，徵問須菩提也。如來不可以相見，可以相觀，因此有相以觀無相之妙，未嘗不可。此答在須菩提不為錯，正是他深解進步處。但非佛發問意，令初發心人聞之，不知由無相方能現相，但見於相，昧於無相，未免執相以觀如來，誤入邪道。故佛轉詰以曉之曰：設若如來可以三十二相觀之，則轉輪聖王管四天下，周流不已，以福業多端，亦具三十二相，與如來相似，是轉輪聖王即當為如來矣。須菩提深悟佛意，即應之曰：以我解佛所說義，自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也。

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至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

【註】偈者，發言成句，又四句為一偈也。色，顏色。見，親覩也。音，言音。聲，聲氣。求，索也。我者，佛自謂。此指法身真常清淨之我，亦對人而言我也。邪道者，聲色乃是幻妄，惟真性方為正覺。如來，謂真性法身也。【講】爾時，世尊印證解義，而說為偈言曰：如來之我，本無色可見，無聲可求。若人以色見聲求，心遊性外，墮于識境，是人所行，名入邪道，決不能見如來矣。蓋求我於聲色，是以如來為有相也。欲見如來者，豈可以三十二相為哉？

○無斷無滅分第二七

(前分既言不可以色見聲求，恐人疑如來斷絕諸法，消滅形相。不知真空妙體，無斷滅相。故此分又發明之。蓋我以不可斷滅一切諸法，起箇著無見也。)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至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【註】具足相，即前言具足諸相也。說諸法斷滅者，斷者不續，滅者不生。妙性本空，如明鏡纖塵不翳，任萬形之自起自滅，而鏡之明體，寂照如如，未嘗斷滅。若作是念，如鏡先自著翳，則光拚而有斷滅相矣。此蓋我言求菩提者，不可念著于無，非謂如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為非也。

【講】承上文言，須菩提，汝雖知如來不可以相見矣，設若作是念，謂如來不用具足色相之故，得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將必舍去色相，別生見解。汝切莫作是念，而謂如來無形相，無聲色，遂不以具足色相之故，而得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。佛又告之曰，汝若作是念，云諸相皆無，纔發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是說度人諸法，一切皆斷滅矣。如來雖脫塵緣，圓通無相，神化無方，而隨緣順應，原非斷滅者。法如斷滅，則心性何由發明，而真如亦幾乎熄矣。汝切莫作是念也。此何以故？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必依諸法以為修行之路，不得說法俱捐，生斷滅相也。

○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

(菩薩所作福德，皆般若真空，直超彼岸。豈比世間布施之福德，受而貪之也哉？曰：不受者，一塵不染，縱有向何處著？曰：不貪者，心等虛空，欲愛從何處生也？)

須菩提！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(至)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【註】我者，私己之心也。成者，成就也。前於六波羅蜜中，揭出忍辱波羅蜜為言，可見忍之義大矣哉。人於一切萬事，執著一箇我心，就有四相。於六塵上，見其可愛而受之，見其可欲而貪之，便不能忍耐以降伏其心，而於菩提遠矣。

按大般若經，有安受忍，有觀察忍，修此二忍，便得無生法忍。此處知字是觀察忍，成字是安受忍。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，便是無生法忍。

【講】前分既言不著聲色相，不著斷滅相，真通達無我法矣。佛故呼須菩提而言曰：設若菩薩，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之七寶，持用布施，可謂多而獲福勝矣。然未免有貪受之心，非自性功德也。若復有人，深知一切諸法，從心而生，湛若太虛，不住不著，都是平等，無有我相。雖以法施普度，而不自有其能得，以成就容忍之念。則此菩薩無我之功德，勝前菩薩寶施所得之功德矣。然

所以勝之者，何以故？以諸菩薩，心本無我。既有法施功德，無有我施之心，誰其受之？惟此不受福德，無有邊際，故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也。須菩提未解不受之義，而白佛言：菩薩既如是而得福德，宜受享矣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也？佛答須菩提：菩薩所作布施福德，俱本真性。無我之法，無有我相，無有能心。本為利益眾生，不是為自家受用。若起一念受用心，便成貪著。菩薩修福德，不應起貪著心。是故說，不受福德也。

○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

(如來行住坐臥，謂之四威儀。寂靜者，言威儀中真性寂靜，無去無來，如如不動也。)

(此從威儀中指出寂靜見性，無染著，無生滅，不可認作以威儀為寂靜也。)

須菩提！若有人言(至)亦無所去故名如來。

【註】此分三，言如來，皆謂真性也。真性無相，若以四威儀形容之，是人不解佛所說如來之義理也。故名如來者，言無去無來，乃是如來之實義。名曰如來者，以是故也。

【講】如來法身，遍虛空法界，無相無所。凡其應現，是隨眾生業緣而來。其實真性自如，未嘗有去來之迹。人見如來應化，威儀得母，謂既非斷滅落空，又非色相落有，即是可以觀如來乎？是仍在應身上落想，而不能於法身上洞徹也。故呼須菩提告之曰：若有人言如來者，若來而應感，若去而入寂，若坐而跏趺，若臥而偃息。以此四威儀，遂指名為如來。則是著於有相，徒覩其形容，而未窺其真性。此人不能解我所如來之義矣！其解者何以故？所謂如來者，不以應化為體，以法性為體。盡法界一如不動，本無來去。止因與眾生同體，發起悲願度生。無量劫來，遍修諸行，熏成淨業，隨眾生心，應現救濟。謂其來也，眾生心淨，緣至即現，來無所從。謂其去也，眾生心垢，感畢即隱，去亦無所。是知法身真體，絕無來去，故名如來耳！若顯現而成四威儀，不過為化度眾生現出之迹。偈迹雖有動靜，而性實無動靜，豈可執是而言如來哉！夫無所從來則非有，亦無所去則非無。有無之見破盡，至是而色見、聲求、諸法滅之疑，徹底消釋矣！

○一合理相分第三十

(宗泐曰：南唐石本、新州六祖註本並作一。合相理分。如來之具足色者，相也。真性之無去無來者，理也。無理則相無所攝，無相則理無所附。必真空之理

與外具之相合而為一，則表裏俱融，精粗無二矣。）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(至)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【註】微塵世界，都非實有，悉是假名。故微塵在世界中，游氣飄揚，任其起滅。世界在太虛中，山河大地，任其聚散。猶如人身，煩惱塵心，皆逐妄而生也。人人身中，俱有妄想，其微細雜念，猶如世界微塵。然非本性中物，不過影響虛幻而已。故云即非是名也。

一合相者，猶朱子云：氣以成形，而理亦賦之之意。一者，不可分之以為二。合者，不可析之以為離。謂理與形合而為一相也。以如來言，應化身中有法身。以凡夫言，四大身中有真性。推而言之，大而天地，小而萬物。有形者，即有理。非形無以顯理，非理無以現形，皆是一合相。經言一合相，止就人身言也。世界微塵，先以為喻耳。塵身假合，與塵界假合無異。塵界為器世界，塵身為有情世界。此以器世界，列有情世界。故從世界微塵，說到一合相。儒書云：人身一小天地，即此義也。如來說者，以佛曾言之也。言即非者，謂無實也。言是名者，謂虛名也。凡夫業緣中現，如來隨緣應化，名一合相，皆非實也。其實而無相者，則不可說也。不可說者，以真性無相，不可言說也。相即無相，凡夫不知，貪著相。事相乃無相，真性所現之形迹。凡夫貪戀執著，如目見色而愛色，耳聞聲而愛聲。泥此色身，誤認為我。故沉淪六道，無由解脫。此其所以為凡夫也。

【講】上文言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則知應身全是法身，不落有無一見。但恐人隨語生解，向有來有去處，見法身散為應身，便謂如來住於異處；向無來無去處，見應身攝歸法身，便謂如來住於一處。住於異處，則見一切法實有一切法，而法不歸如，事相不得消亡；住於一處，則實相不能無相，而菩提有法，智照不得泯絕。彼如來於法界中，隨緣應化，融通無礙，非於一處住，亦非異處住。故舉世界微塵不實，喻法身應化非一非異，而結歸一合相以明之。佛告須菩提曰：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分為微塵，於汝意云何？是微塵眾，寧為多不？須菩提悟而言曰：若以世界分而為微塵甚多，世尊！所以說者，其義何耶？若是微塵聚而成眾果，為實有者，人皆知之，何須佛說？佛即不說是微塵眾也。所以說者何？碎界為塵，妄塵幻聚，世人不知，故須佛說。佛所說微塵眾，即非實有微塵眾，是虛名為微塵眾耳。須菩提又呼世尊而言：不獨微塵非實，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皆由塵聚幻成，至劫數盡時，亦有變壞比。所以虛而不實，即非世界，是虛名為世界也。何以故？若以世界為實有者，世界凝合眾塵而成，即是一合相，而可執為實有哉？如來所說一

合相，則以四大五蘊形質幻成，理氣凝聚，性相假合，非實有一合相，是虛名為一合相也。佛聞須菩提言，已知深悟其理，故呼而告之曰：是一合相者，實而不實，相而非相，即是不可以言說求之，真性在焉。但凡夫之人，聞諸佛說，不能證悟，淺則貪著諸塵，而成緣競起；深則貪著色相，而幻境愈增。遂繫縛於生滅雜念，而不能解脫。豈知理相合一，即是不可說之妙哉？

○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

(本性原是真空，清淨無為，真知無不照徹。纔起知識見解，則所見無非四相，便難發無上菩提之心。必妄起之知見盡滅不生，然後四相之見自然不生，而般若真知方露，可以證菩提，登彼岸矣。)

(剩閒曰：真性本見不生，此言明真性者，也要知見不生也。)

須菩提！若人言：佛說我見(至)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

【註】前言四相，此言四見。相者，法所現也。見者，心所取也。然相粗而見精矣。四見，謂作四相之見。三疊言之，是佛分別棄身見性之義。人無知見，即同頑石。佛豈無之，但知見有真妄耳。如法華經云：聞佛知見，示佛知見，悟佛知見，入佛知見。此知見之真也。楞嚴經云：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。此知見之妄也。王日休曰：見者，謂實有是見也。一泥于實，則多所貪著，而妄念滋長矣。法者，事之法也。相者，形迹也。不生法相者，於事法之形迹，如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之見，皆不萌之於心也。如是知，如是見者，即無上菩提之真知真見也。即非法身掃除名相之盡，是名法相顯著實相之盡也。

【講】前但破相，此乃破見。見心不破，一異分際不除，故合破之。蓋佛恐人執著妄見，障蔽真見，不能證悟真性，故呼須菩提而問曰：若人言：佛所說者，實有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須菩提！于汝意中云何？是人可能解我所說之義否耶？須菩提答曰：不也，世尊！是人口雖能說，心非能悟，不能解如來所說之義也。其不能解者，何以故也？世尊所說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之見，原是外現假象，不是性中真諦，即非實有此見也。因眾生滯於形迹之私，流為物化之累，乃假名四見，為眾生掃除執相，是名為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爾，豈真有此見哉？佛因須菩提三疊四見之言，分剖明白，又呼其名而告之曰：大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不但四相宜空，即於一切諸法，皆是無相。識自本心，見自本性，應有如是之真知，如是之真見，如是之信受解悟，不生一毫法相。法相者，修行種種之法，一泥著，則諸相生矣。不生，則無上菩提，渾然天真，而在外之形迹，皆不是以

為累。但初修行人，不假法相，其入無由。須菩提！凡是所言法相者，皆為接引初學，令其漸進耳。若至了徹真性空寂，法相何有？故如來說：即非實有法相也，是假名法相而已。夫法相非有，必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之見，而般若真性，于此可悟。發菩提心者，宜審於此。

○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

(分為三節。此分明凡應現于事，設化于外者，究非真實。惟本性自如，乃為真實。此經通章反覆說來，總歸到真空無相，即自性也。本虛空不取于相，如如不動二句盡之。如如不動，乃真空也。全經為度生而發，故以演說終之。度歸無度，說還無說，非真也。)

須菩提！若有人以滿無量(至)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

【註】阿僧祇，西土之數名，猶云無央數耳。無量阿僧祇，乃積數之極多，不可以數計也。發菩提心者，謂發廣大濟度眾生之心也。推明經義曰演，宣揚經義曰說。如如不動，上如字，謂真如性。下如字，謂自如之甚也。不動，謂不逐相移動也。

【講】般若大意，上已說完。如來欲後人持說此經，以傳慧命，所以又呼須菩提而告之曰：若有人以滿無量無央數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，其得福可謂多矣。然不能離相布施，財施雖多，福終有盡。至於般若波羅蜜經，全是法身妙諦，一切諸佛，及無上菩提法，皆從此出。只恐人以文字目之，不以心持；以樂小心持，而不以菩薩菩提心持耳。若有善男善女，發無上正覺度眾之心，實信奉持，不獨受持全經，功德希有。於此經中，乃至四句偈等，不徒受持于己，自明其性；又為人演說，教人亦明其性。人己兼成，利益無盡。其所獲之福，勝彼七寶布施者矣。佛又言曰：我所謂為人演說者，汝亦知云何為人演說乎？惟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蓋我與眾生，都是色相假合。若論真性，不著四相，不住六塵，人法雙忘，情智俱泯，自無形迹可求，亦無聲色可見。本來真空，何有相之可取？惟真如之性，無不如意應現。但如如焉，神通乎法界，而定自然；妙化於無方，而體常寂；徧虛空界，常住自在。初何嘗逐相遷移，而有所動于中哉？此真可以演說矣。

何以故一切有為法(至)如露亦如電。應作如是觀。

【註】法者，事之法也。有為者，有所作為也。上自天地化育，下至人事造作，皆有為法也。夢者，夢寐也。睡時似有，覺了全無。幻者，幻術也。如結巾成兔，結草為馬之類，皆虛幻不實。泡，水泡也。外像雖有，其中實無。影，形影也。光射則有，光

滅則消。露者，露水也。朝濕則存，日燥則乾。電者，閃電也。忽有忽無，速于交睫。如是二字，指上六者而言。

【講】佛又自申說云：我所言不取于相，如如不動者，何以故乎？蓋本性真空無相，原自如如，無所作為者也。故凡聖賢，皆以無為為法，而親證之。若有所作為，便虛妄不實。是以世間一切有為之法，皆如夢寐之非真，如幻術之假化，如水泡之虛浮，如身影之恍惚，如朝露之易乾，如閃電之易滅。當作如是六者觀看，可見世間之事，諸行無常，有生有滅，非真有也。惟如如不動之性，湛若太虛，超萬劫而常存，歷千變而不易。與之演說，其福德寧有量哉！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(至)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【註】此段乃阿難之記詞，結經常規，所謂流通分也。流通者，流通般若，利益眾生，如水之不壅塞也。比丘、比丘尼者，出家之男女二眾也。優婆塞、優婆夷者，在家之男女二眾也。天、人、阿修羅，六道中之三道也。經初但云與大比丘眾，今言四眾八部，顯前說經之初，非不在會也。凡所聞歡喜，必妙契於心。契則信之真，受之切，而奉行不虛矣。

【講】阿難因佛反復闡明般若之法，遂記而言曰：我佛說經已畢，首焉啟請之長老，而名須菩提者，頓悟真空，默領心印。其時同會之聽法者，則有比丘、比丘尼焉，優婆塞、優婆夷焉。一切世間之人，天上之天人，並阿修羅神，聞佛所說此經，各人言下見性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皆生大歡喜。幸正法之得遇，莫不信受其言，而持之於心；奉行其教，而演之於人。雖歷億萬劫永證菩提，而人己兼度矣。此正我佛慈悲，廣作津梁，以度羣迷者為功，斯世豈有量哉！

金剛經正解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